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生力”）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瑞华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允性，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不再聘请瑞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公司对瑞华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充分调查审核和综合考虑，拟改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照 2019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认为，容诚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说明

1、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认真审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5、《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1 日